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0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鄭毓昇　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96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鄭毓昇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7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緩刑3年，於民國113年11月5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又於前案緩刑期前即112年8月間更犯詐欺等罪，除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因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先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19號及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271號判決上訴駁回（於114年12月11日確定，下稱甲案〈即原審所稱後一案〉）外，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5月且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嗣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73號判決上訴駁回（於115年2月24日確定，下稱乙案〈即原審所稱後二案〉）在案。但受刑人另犯洗錢案件經臺灣台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且於114年7月2日確定（下稱丙案〈即受刑人所指台南一案〉），故本件適用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「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」應指丙案而言；但檢察官明知丙案確定後已逾刑法第75條第2項所定6個月期間，改選擇確定在後

之甲、乙案向原審聲請撤銷緩刑，原審受檢察官選擇之基準案件欺瞞、誤以後確定判決為基準而准予撤銷緩刑，顯有違誤。故受刑人雖於前案緩刑前另犯丙案經判處罪刑確定，但檢察官係於115年始向法院聲請撤銷前案緩刑，已逾丙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強制期間，違反刑法第75條第2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4號審查意見，為此請求撤銷原審裁定並駁回檢察官聲請等語。

二、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該條第1項所定兩款要件僅須具備其一，法院毋庸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而無裁量之餘地，此與同法第75條之1採裁量撤銷主義、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有所不同。又所謂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」要非限於一罪（或最先確定之罪）為限，倘受刑人涉犯多罪經法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僅須客觀上符合上述法定撤銷緩刑要件即屬之。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前案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緩刑3年並於113年11月5日確定，又於前案緩刑期前即112年8月間更犯詐欺等罪，分別經甲案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（114年12月11日確定）及乙案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（115年2月24日確定），另於111年12間涉犯洗錢案件經丙案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114年7月2日確定）在案，有上述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信被告確於前案緩刑前故意犯他罪，於緩刑期內受逾6月以上有期徒刑（即甲、乙案）宣告確定，且檢察官係於甲、乙案確定後6個月內向原審聲請撤銷緩刑甚明。是依前開說明，原審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裁定撤銷緩刑，認事用法俱屬允當。至受刑人所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4號審查意見基礎事實核與本案有別，尚無從執為其有利之認定。故抗告意旨徒憑前詞、任意曲解法律指摘原裁定不當云云，

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此外，人民之訴訟權應予保障，憲法第16條固有明文。惟保障方式本得由立法機關依案件繁簡，制定不同程序為之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20、221及222條第1項分別規定「裁判，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，以裁定行之」、「判決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」及「裁定，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，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」，除判決應經當事人言詞辯論，及因當庭聲明所為之裁定應給予訴訟關係人言詞陳述外，其他訴訟程序無須經被告言詞辯論為之，此乃立法者權衡訴訟經濟、當事人訴訟權益而為上開規範，故依法無須經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程序，倘非法官依個案審酌後認事實不明、另有調查證據及傳喚訴訟關係人行言詞陳述之必要，原則上當由法院綜合卷內事證逕予決定。故本件係檢察官以書面向原審法院提出聲請且堪認事證明確，況受刑人所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係「應撤銷」緩刑而無裁量空間，亦無另行傳喚其到庭說明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